

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成都市财政局 文件

成人社发〔2016〕33号

关于阶段性降低我市社会保险费率 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，成都高新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，成都天府新区社会事业局、金融和财政服务局：

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财政部《关于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16〕36号）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财政厅《关于阶段性降低我省社会保险费率有关问题

的通知》（川人社发〔2016〕18号）和《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的通知》（川人社办发〔2016〕51号）相关规定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就阶段性降低我市社会保险费率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2016年5月1日至2018年4月30日期间，我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从20%降至19%。

二、2016年5月1日至2018年4月30日期间，我市工伤保险缴费比例下调30%。

三、生育保险缴费比例仍按《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生育保险缴费费率等规定的通知》（成府函〔2015〕121号）规定的0.5%执行。

四、2016年5月1日至2018年4月30日期间，我市失业保险总费率在2015年已降低1个百分点基础上阶段性降至1%，其中用人单位缴费费率从1.5%降至0.6%、职工个人缴费费率从0.5%降至0.4%。

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是应对当前经济下行压力，全力稳增长，切实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大举措，各区（市）县一定要高度重视，站在讲政治、顾大局的高度，确保把国家和省、市的决策部署及时贯彻到位。同时，要加大扩面征缴力度，做到

应保尽保, 应收尽收, 确保参保人员社会保险待遇水平不受影响,
努力实现社会保险制度的可持续发展。

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成都市财政局

2016年6月8日



信息公开类别：主动公开

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16年6月8日印发
